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曲桂花、梁作民:原告大连市甘井子区社会福利院诉被告曲桂花、梁作民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211民初22417号民事判决,判决如下:一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曲桂花支付原告大连市甘井子区社会福利院服务费37,444元。二、被告梁作民对被告曲桂花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案件受理费736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曲桂花、梁作民共同负担;公告费400元(原告已预付),由被告曲桂花负担;被告负担部分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